

个税免征额拟调至3000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详解个税法修正案草案

据 新华社

全国人大常委会20日初次审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拟将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标准，即免征额由现在的每月2000元上调至每月3000元，调整后，工薪所得纳税人占全部工薪收入人群的比重，将由目前的28%下降到12%左右。与2010年相比，提高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约减少个人所得税收入990亿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草案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我国个税免征额拟从每月2000元上调至3000元

全国人大常委会4月20日开始审议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指出

我国城镇就业者人均负担的消费性支出

2010年度按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1.93人计算 2167元/月

2011年按支出增长10%测算 约2384元/月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拟将减除费用标准由现行的每月2000元上调至每月3000元

调整后，工薪所得纳税人占全部工薪收入人群的比重，将由目前的28%下降到约12%

个人所得税法施行以来，已两次调整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
2006年1月1日起由每月800元提高到每月1600元
2008年3月1日起由每月1600元提高到每月2000元

秦迎 编制新华社发

此次个税法修订的背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为加强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降低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加大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并考虑到居民基本生活消费支出增长的实际情況，有必要修订个人所得税法。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一是提高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将减除费用标准由现行的2000元/月提高到3000元/月；

二是调整工资薪金所得税率结构，将现行9级超额累进税率减少为7级，并对级距作相应调整；三是相应调整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级距；四是延长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将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限由现行的次月7日内延长至15日内。

为什么将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3000元/月？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减除一定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规定工薪所得减除费用的目的，是为了体现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不纳税的原则。当居民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费用发生较大变化时，减除费用标准也要相应调整。现行个人所得税法施行以来，已按照法律修改程序先后两次调整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2006年1月1日起由800元/月提高到1600元/月，2008年3月1日起由1600元/月提高到2000元/月。

根据前两次调整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的测算办法，此次调整仍然采用“城镇居民消费性支出”指标进行测算。该项指标既包括基本生活支出，也包括非基本生活必需

品的其他支出；既包括价格上涨因素增加的支出，也包括因生活水平提高而增加的支出。因此，消费性支出要大于基本生活支出。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0年度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为1123元/月，按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1.93人计算，城镇就业者人均负担的消费性支出为2167元/月。2011年按城镇就业者人均负担的消费性支出平均增长10%测算，城镇就业者人均负担的月消费支出约为2384元。草案拟将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3000元/月，既考虑了当前居民消费性支出情况，也考虑了今后几年居民消费性支出的增长情况。调整后，工薪所得纳税人占全部工薪收入人群的比重由目前的28%下降到12%左右。

减除费用标准是否考虑了家庭负担情况？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在确定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时，已经考虑了纳税人家庭负担因素。

比如，此次调整减除费用标准，就是按照每一就业者供养1.93人，测算就业者负担的平均费用支出水平。

为什么实行统一减除费用标准？

在全国实行统一的减除费用标准，主要考虑：减除费用标准是按照社会平均消费支出情况确定的，总体上反映了全国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居民收入水平。就部分富裕地区而言，可能物价指数较高，但居民收入水平也较高，负担能力相对较强，实行统一的减除费用标准，有利于体现税

收量能负担原则。

同时，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实行统一的减除费用标准，一定程度上也有利于引导优秀人才向中西部地区流动，避免税源在地区间的非正常转移，有利于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采用全国统一的减除费用标准，也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

工资薪金所得税率结构是如何调整的？

为有效发挥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草案拟将现行工薪所得9级超额累进税率修改为7级，取消了15%和40%两档税率，扩大了5%和10%两个低档税率的适用范围。第一级5%税率对应的月应纳税所得额由现行不超过500元扩大到1500元，第二级10%税率对应的月应纳税所得额由现行的500元至2000元扩大为1500元至4500元。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适用10%以下税率的纳税人占工薪所得纳税人的比重达到94%，其中适用5%税率的比重约为70%，比按现行9级税率适用10%以下税率的纳

税人所占比重增加了17个百分点，进一步减轻了中低工薪所得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同时，草案还扩大了最高税率45%的覆盖范围，将现行适用40%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并入了45%税率，加大了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力度。

通过上述调整，在简化和完善税制的同时，主要是使绝大多数工薪所得纳税人能享受因提高减除费用标准和调整税率结构带来的双重税收优惠，使高收入者适当增加一些税负，从而进一步降低中低收入者的税收负担，加大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力度。

个体户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级距是如何调整的？

工薪所得税率级次级距调整后，为平衡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纳税人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纳税人与工薪所得纳税人的税负水平，草案维持现行5级税率级次不变，对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表的级距作了相应调整，将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第一级级距由年应纳税所得额5000元调整

为15000元，其他各档的级距也相应作了调整。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级距调整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人税负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年应纳税所得额6万元以下的纳税人税负平均降幅约40%，最大降幅为57%，以支持个体工商户和承包承租经营者的发展。

为什么要延长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每月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为次月7日内，而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其他税种的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一般为次月15日内。由于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不一致，造成了有些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在一个月内

要办理两次申报缴纳税款手续，增加了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的负担。为方便扣缴义务人和纳税办税，草案将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限由现行的次月7日内延长至15日内，与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税种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一致。

今后对个人所得税制改革有何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国个人所得税税制，积极创造条件，推进综合和分

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一是科学界定综合所得与分类所得。二是合理确定费用扣除。三是重新设计综合所得税率。四是构建新的征管机制。